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ZJH-2024-085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232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3 -](#_Toc327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_Toc1584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_Toc238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5 -](#_Toc22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_Toc1776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H-2024-085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总价：600000，采购矿业权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计数量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 对拟出让矿业权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和拟出让矿产品进行处置价值评估。 | 矿业权评估4个，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24个 | 60万元 | 3年  （2025-2027年） |

标项一：

标项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600000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5-2027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全部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矿业权（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以及资产评估资质。（注：供应商须具备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资产评估资格。）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其他补充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 长安小区东门9号楼，一楼大门左边，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0572-6068798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2-6068798

2.采购人名称：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电话：0572-6203251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江主任 采购人质疑联系电话：0572-62032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佘科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所需做的所有工作。

1. **招标项目概况及背景**

为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确保矿产资源处置合理、可靠，为减少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便于长兴县范围内矿产资源规范化管理利用，开展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1.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计数量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 对拟出让矿业权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和拟出让矿产品进行处置价值评估。 | 矿业权评估4个，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24个 | 60万元 | 3年  （2025-2027年） |

**注：项目数量如有增减，按中标单价和完成项目数按实结算。**

对长兴县范围内矿产资源价款进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等。成交人必须在接到单宗项目委托任务单并收到采购人完整资料后15日内提交成果报告（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期），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三、项目主要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3.《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2000年05月08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07月02日，于2016年12月01日生效)；

5.《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1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

7.《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0.《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6号)；

11.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5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

12.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6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 1 号公告)；

1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1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十五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

17.《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18.《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4号）

19.《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2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稳经济措施做好建设项目施工采挖砂石土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8号）

2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 2024年07月31日）

**四、服务内容要求**

1.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2. 成交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保管。
3. 成果构成：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内容，项目全部成果档案（含电子档案）资料（含文字报告、附表、附图）等。
4. 成果要求：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除外），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5. 成果份数：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成果报告4份，电子成果1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补充，补充资料不再另计费。
6.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 《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成交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8. 成交人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矿山及工程性项目资源量价款评估报告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9.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 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成交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供应商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五、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服务期为三年（2025-2027年）。 |
| **进场服务时间** | 单宗项目在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单并收到采购人完整资料后15日内提交成果报告（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期）。 |
| **履约服务要求** |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履约服务。 |
| **履约保证金** | 无 无。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一：**供应商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年完成的项目按中标单价下一年度支付，项目数量以实际提交评估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根据成交人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据实结算，结算价=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中标（成交）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付款方式二：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供应商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年完成的项目按中标单价下一年度支付，项目数量以实际提交评估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根据成交人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据实结算，结算价=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中标（成交）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人员要求** | 1.成交人全面负责矿产资源价款评估服务工作，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负全部的责任。  2.为保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质量、按照采购人委托任务单工作内容要求、时间进度要求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组建一个完善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3.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组建参与本项目的管理、调研、评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

**六、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2.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3.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以单价进行报价且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最终单价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中已包含矿产价款评估工作中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单价报价内。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矿业权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4.在服务期间牵涉到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若有违反服务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6.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项目  编号：HZJH-2024-08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中已包含矿产价款评估工作中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单价报价内。  **▲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采购矿业权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500元，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实地调查：  不集中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探勘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合同签订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 7 | 投标文件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兴县雉城街道 长安小区东门9号楼，一楼大门左边，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0572-6068798/18768375287，数量为U盘一份。  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9 | 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若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招标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问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的；  出现上诉情况，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后，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同时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
| 1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按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0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
| 21 |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一：**供应商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年完成的项目按中标单价下一年度支付，项目数量以实际提交评估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根据成交人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据实结算，结算价=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中标（成交）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付款方式二：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供应商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年完成的项目按中标单价下一年度支付，项目数量以实际提交评估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根据成交人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据实结算，结算价=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中标（成交）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否**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预算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禁止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包括：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索引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3）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4）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5）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6）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3、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见格式）

2）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3）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投标人应先到采购人本地，熟悉和了解相关事宜，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7、除非本招标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情形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参加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5、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服务）技术性能、参数的，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参数指标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技术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相同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若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3、开标程序：**

1、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则由代理机构使用供应商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兴县雉城街道 长安小区东门9号楼，一楼大门左边，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0572-6068798/18768375287，数量为U盘一份。）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人员

由评审小组负责。

（二）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资格审查方法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或澄清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估、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实际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评标现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前后不一致的报价进行算数修正，对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进行加分。

3.3 计算综合得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八、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公司。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并列第一名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注：本次招标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择确定1家中标候选人作为《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中标单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79分**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长兴县矿产资源前期基础资料了解程度及对本项目所需工作的理解进行打分：  ①拥有基础资料完整、丰富、系统化、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的得6.1-9分；  ②拥有基础资料相对完整、丰富、系统化、对本项目工作理解相对合理4.1-6分；  ③拥有基础资料略有欠缺、工作理解欠缺的得2.1-4分；  ④拥有基础资料不完整、工作理解片面缺乏的得0-2分。 | 0-9 |
| 2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目标任务明确性、预期成果明确性、目标实现途径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目标任务、预期成果明确、目标实现途径合理的得8.1-10分；  ②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相对明确、目标实现途径相对合理的得5.1-8分；  ③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目标实现途径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1-5分；  ④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目标实现途径不合理，内容不全的得0-1分。 | 0-10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部署安排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情况进行打分：  ①工作部署安排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1-10分；  ②工作部署安排相对清楚、详细，考虑相对周全、可行的得5.1-8分；  ③对工作部署安排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1-5分；  ④对工作部署安排在细节上有欠缺、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2分。 | 0-10 |
| 3 | 服务保障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和程度、应急响应措施、服务人员、问题解决能力等服务承诺程度进行打分：  ①服务保障承诺、技术支持合理、有效可行的得8.1-10分；  ②服务保障承诺、技术支持相对合理、有效可行的得5.1-8分；  ③服务保障承诺宽泛无针对性，技术支持略有欠缺的得2.1-5分；  ④服务保障承诺、技术支持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2分。 | 0-10 |
| 4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得力的情况进行打分：  ①建议完善、措施全面、详尽的得8.1-10分；  ②建议、措施相对全面、详尽的得5.1-8分；  ③建议、措施略有欠缺的得2.1-5分；  ④建议不完善、措施片面、缺乏不完整的得0-2分； | 0-10 |
| 5 | 项目进度计划及安排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计划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时间节点的把握情况进行打分：  ①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可行有效、详细细致，时间节点把握严谨合理的得8.1-10分；  ②计划安排、进度控制相对可行有效、详细，时间节点把握相对合理的得5.1-5分；  ③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可行有效、时间节点把握一般的得2.1-5分；  ④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时间节点把握欠缺、存在较多不足的得0-2分。 | 0-10 |
| 6 | 项目设备投入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设备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打分：  ①配置充分、合理，性能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1-5分；  ②配置相对充分、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1-4分；  ③配置一般、合理、性能一般，略有欠缺的得1.1-2分；  ④配置较差、不全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分。 | 0-5 |
| 7 | 服务便捷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便利性、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服务便利、措施全面位的得4.1-5分；  ②服务较为便利、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到位的得2.1-4分；  ③服务便利性一般、措施全面性一般到位，略有欠缺的得1.1-2分；  ④服务不够便利、措施笼统片面的得0-1分。 | 0-5 |
| 8 | 项目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学历情况、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资源调动能力进行打分：  ①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均衡合理、数量充足，能力出色，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得8-10分；  ②人员专业结构配置较为均衡合理、数量较多，能力较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7分；  ③人员专业结构配置一般、数量略有欠缺的得3-4分；  ④人员专业结构配置不合理、数量欠缺的得0-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0 |
| **二** | **资信分** | | **11分** |
| 9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且经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的得5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0-5 |
| 10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由评委根据合同内容认定），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 |
| 11 | 项目人员证书 | 项目负责人具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并具有地质、采矿、选矿、经济类其中一项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注：以上提供的各类文件、证书、合同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四、分值计算

1、价格分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ZJH-2024-085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及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评估管理办法和认定的评估规范，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所委托的矿业进行评估，并出具矿业评估报告。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地质报告、储量计算、勘探或开采设计等方面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时，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4．下述原因不属乙方违约：

（1）非本评估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本身原因而造成确认方或备案方未确认或备案的；

（2）由于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并导致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发生偏差或者造成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后延的。

（二）甲方责任

1．确定需要评估的矿业权并出具委托书（函）。

2．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探矿权、采矿权和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地质资料、背景资料。

二、时间要求

下达评估任务后15天内提交成果。

三、评估费及支付方法

**付款方式一：**供应商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年完成的项目按中标单价下一年度支付，项目数量以实际提交评估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根据成交人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据实结算，结算价=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中标（成交）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付款方式二：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供应商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年完成的项目按中标单价下一年度支付，项目数量以实际提交评估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根据成交人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据实结算，结算价=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中标（成交）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确定矿业权评估人民币 万元/个，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人民币 万元/个。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质量保障

乙方应建立质量监管措施，确保成果符合实际，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视同违约，中止协议。

五、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提交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一经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则予以取消项目承担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则由乙方每日按项目款的5‰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HZJH-2024-085）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设备（产品）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投标人）具有资质，并具有成功实施经验；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涂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涂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索引表——————————————————页码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3）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4）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5）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6）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索引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项目

编号：HZJH-2024-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资质情况及编号 | | | |  | | | |
| 公司管理层  姓名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 总会计师 |
|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承接  项目  情况 |  | | 正在实施项目 | | | 已新签订合同项目 | |
| 名称 | |  | | |  | |
| 项目总价 | |  | | |  | |
| 进度 | |  | | |  | |
| 对本投标项目影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表格仅提供样式，各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项目

编号：HZJH-2024-085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工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项目

编号：HZJH-2024-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项目

编号：HZJH-2024-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文件要求、评分内容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

**6.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见格式）；

2）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3）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

湖州精海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HZJH-2024-085《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如期提供产品（设备或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产品（设备）项目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项目

编号：HZJH-2024-08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报价**  **（元）** |
| 1 | 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 | 3年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保洁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矿产价款评估工作，结算根据成交人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据实结算，结算价=完成的价款评估工作有效个数×中标（成交）单价，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项目

编号：HZJH-2024-085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长兴县2022-2024年度矿业权评估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项目类型 | 单位 | 数量 | 3年合价 |
| 矿业权评估 | 个 | 4 | 人民币：￥ 元 |
| 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 | 个 | 24 | 人民币：￥ 元 |
| 总价 | 小 写：￥ 元  大 写：￥ 元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中已包含矿产价款评估工作中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单价报价内。

**▲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采购矿业权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不设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评审小组可以认定报价无效。)**